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2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信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60號、第1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信杰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0號、第1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3包（驗餘淨重0.345公克、1.736公克、0.19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且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0、161、162、16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。上開案件查扣之白色透明結晶3包（詳見附表編

號一至三），經送鑑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8月18日、111年9月20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3紙（見111年度毒偵字第1129號卷第135頁、111年度毒偵字第1444號卷第183至185頁）附卷可稽，堪認前揭扣案物係屬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衡情難與毒品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。從而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之違禁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過程中因取樣消耗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冠伶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備 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0.348公克、取樣0.003公克、驗餘淨重0.345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	1包	實驗室分析編號DAB2167
二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1.745公克、取樣0.009公克、驗餘淨重1.736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	1包	實驗室分析編號DAB3020-1
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淨重0.200公克、取樣0.002公克、驗餘淨重0.198公克）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	1包	實驗室分析編號DAB3020-2